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被購回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執行董事：

王明凡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慶龍先生

楊迎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淑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

吳冠雲先生

周小雄先生

邱浩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68號

波頓科創中心

37樓A至B室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2.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使彼等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512,146股股份。若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08,051,214股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6,102,429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直至下列最早者到期為止：(a)本公司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當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的一切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王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楊先生」)，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周先生」)及邱浩波先生。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尹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因此，王先生、楊先生及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B.2.3，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其重選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所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儘管周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時間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其仍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周先生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四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其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審議。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股本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080,512,146股已發行股份。在通過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最多108,051,214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v)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買股份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若需就購入股份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中撥付，或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下，則可從資本撥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v)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v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創華有限公司持有348,320,5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4%。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創華有限公司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2%,而該項

增加可能導致創華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觸發該收購責任的程度；及

- (b) 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擁有336,555,052股股份的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48,32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明凡先生於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19%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19,318,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明凡先生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伊帆女士(王先生之配偶)持有的全部25,262,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明凡先生及楊伊帆女士各自擁有合共729,456,22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1%。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王明凡先生及楊伊帆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1%，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 (c)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2.95	2.73
五月	2.93	2.26
六月	2.32	1.95
七月	2.29	1.98
八月	2.00	1.45
九月	1.55	1.35
十月	1.50	1.17
十一月	1.31	1.15
十二月	1.32	1.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22	0.81
二月	1.02	0.82
三月	1.93	0.82
四月 ^(附註)	1.69	1.58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王明凡先生

王明凡先生，榮譽勳章，5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擔任本集團子公司之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深圳波頓、東莞波頓及Kimree。此外，王先生亦為深圳波頓的董事總經理兼總裁及東莞波頓的主席。

王先生於香精及香料行業有逾三十年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在深圳聯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約十年，二零零四年曾獲中共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及深圳市南山區政府嘉許為「深圳市南山區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四年曾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嘉許為「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出任深圳青年企業家聯合副會長，並獲廣東省食品行業協會譽為優秀企業家。王先生為社會公益服務的熱心支持者，常年參與助學、扶貧、捐款、獻愛心等活動。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委等職。他亦出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首席兼永遠會長及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等多個同鄉社團的重要公職。於二零一五年王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作為對其社會服務的認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336,555,052股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創華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348,320,5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先生於創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1.19%權益）、被視為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全部19,318,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王先生於Full Ashle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以及被視為於楊伊帆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持有的全部25,262,4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合共於本公司729,456,226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51%）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王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1,938,000元，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釐訂。此外，王先生可享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特別項目前之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淨利潤」）後全權酌情批准的管理獎金，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獎金總額不得超出有關財政年度淨利潤的10%。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楊迎春先生

楊迎春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楊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並且是深圳波頓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楊先生擁有會計及工商管理方面研究生學歷，彼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及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多間公司任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且彼獲委任後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年薪為人民幣1,113,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尹淑貞女士

尹淑貞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央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尹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於若干商業公司任職。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止，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背景有深入的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之每月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資質、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小雄先生

周小雄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廣東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國內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並於金融服務及投資銀行等領域有逾四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先生與本公司續簽兩年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周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酬金。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周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彼於過去年度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周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彼仍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茲通告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安柏財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王明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楊迎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尹淑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利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的權利的條款或按有關條款擬進行者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